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2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、实际出席8人，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，实行新收入准则，并按照新格式编制合并会计报表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。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提请股东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7 日